

#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20〕10号

---

##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0年4月23日

# 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能力、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劳动观念、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为适应新时代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教学是指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认识实习、专业实习（见习）、风景写生、艺术考察、企业项目实践、生产实习、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海外实践项目等实践性教学课程。

##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三条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全校的实习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部为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学院由分管院长负责，学院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实习教学全面工作。

第四条 教务部职责

1. 制定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
2. 审定各学院制订的学年（学期）实习计划。
3. 协同校督导办公室、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对实习

教学的开展情况、教学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

4. 协调全校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5. 审核学院实习经费的列支情况。
6. 统筹规划、指导培育校级及以上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
7. 加快推进互联网+实习平台的建设与使用，尽早实现实习教学全过程管理、全方位指导和全流程质控。

#### 第五条 学院职责

1. 负责制订实习教学实施细则、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实习安全细则等执行性文件。

2. 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手册）等教学文件；编制分散（自主）实习申请书、实习安全承诺书、实习安全责任书、实习安全告知书等过程性管理文档。

3. 根据专业对口、能满足实习要求和就地就近的原则选择实习单位。按专业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

4. 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并加强对实习教学骨干教师的培养。要求实习合作单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校外实习指导教师。

5. 充分利用互联网+实习平台开展实习教学活动及过程管理，加强规范化管理、数据化反馈，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将实习教学成效落到实处。

6. 组织学院教学质量督导组深入实习现场或利用互联网+

实习平台开展线下线上巡查督查工作，及时督促改进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对实习工作要全面负责，密切与实习单位联系，更好地取得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做好校外实习基地的促进工作。

2.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组织和完成实习计划的各项任务。

3. 实习进行前，实习指导教师须做好学生行前培训。

4.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严格要求。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谨防各种事故发生。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必要时可停止其实习。

5. 认真完成对学生成绩考核、评价和实习教学总结等工作。

### 第三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七条 实习教学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内容实施，具体讫止时间应与教学进程表保持一致。

第八条 学院可采取集中与分散（自主）等形式组织安排实习。采用分散（自主）实习学生需向学院提交分散（自主）实习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学院应协助学生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审核分散（自主）实习单位资质，监管分散（自主）实习过程，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学生实习

情况。

第九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方式和安排、考核内容与方式等。实习教学大纲由学院相关部门审定后，参照课程大纲上传至教务系统。

第十条 学院应按学期编制实习计划，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课程、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起止日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日程安排和实习经费预算等内容。实习计划由学院主管院长审定后，参照教学日历上传至教务系统。

第十一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善、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时，应明确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方基本信息；
2.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3.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4.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5.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6. 实习考核方式；

7. 违约责任；

8. 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学院实习教学工作实施流程

1. 实习准备。认真做好实习前调查研究和必要的准备，成立实习教学指导小组；审核《教学大纲》、《实习手册》和《实习计划》；通过“互联网+实习平台”发布实习信息。

2. 实习动员。使学生明确学习的目的、意义，提高实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同时组织学生学习有关实习的基本理论、生产知识、安全知识等，以提高实习效果。

3. 实习教学。指导教师实习中要严格要求学生完成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借助“互联网+实习平台”对学生进行严格考勤，指导交流，及时批阅实习周（日）志和实习报告。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学生实习守则》。按课程要求通过“互联网+实习平台”进行签到、撰写实习周（日）志和实习报告、提交《实习登记（鉴定）表》等事项。

4. 实习考核。实习考核是检查学生实习质量的重要手段，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的形式可按实习性质不同而多样化，如写出实习报告、口试、现场操作、完成指定作业

等。

5. 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学院应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经验体会与建议等。各学院应将实习总结材料参照课程小结要求进行存档。

#### 第四章 实习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院长为组长，主管副院长、院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学院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习教学的领导与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前，学院要开展安全防范教育，组织学生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大学生安全教育》等相关政策、法令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学生到实习单位，尤其是上岗前，均应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在组织学生进入合作的实习单位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之间要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三方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以及安全责任。若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须经学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十六条 全面建立学生、指导教师、班主任、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学院教学主管部门间的多方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学院应根据国家及学校规定，必须为每一位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险或意外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第十八条 在实习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安全事项严格按《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办法（浙万院教〔2012〕6号）》执行。

## 第五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实习成绩可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实习周（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以及考核成绩等予以综合评定，学院应制定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条 对实行分散（自主）实习的学生，除指导教师对其实习周（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进行评阅外，学院还可以对学生进行书面或答辩等形式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分散（自主）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

## 第六章 学生实习守则

第二十二条 认真完成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各项任务。按时



完成实习周（日）志、实习作业，写好实习小结或报告，努力学习实践知识和技能，不断开拓思维，刻苦钻研，向实践学习。

第二十三条 加强组织纪律性，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实习岗位。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实习者，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缺勤达到实习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不给学分。

第二十五条 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虚心向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不断密切学校与实习单位关系。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相互帮助，团结友爱，努力维护学校荣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 第七章 实习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实习计划中应详细列出经费开支项目及预算，在实习教学开展前二周报教务部审核。

第二十八条 实习费用所涉及的开支与报销标准，需严格按照浙江万里学院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实习教学质量管埋

第二十九条 校、院二级应将实习教学纳入整个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强化实习教学质量意识，严抓实习教学各环节运行秩序，充分利用互联网+实习平台进行全过程监测，切实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监管能力。

第三十条 每学年（学期）校、院两级课堂教学巡察活动至少抽查一个学院或一个专业的实习教学开展情况，巡察组织管理体系、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通过校、院两级巡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导，督促改进；阶段总结实习成果，塑造实习榜样，挖掘实习亮点，提升实习价值，打造万里“实习金课”。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万里学院实习教学工作规定》（浙万院教〔2005〕85号）及学校之前公布的实习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各学院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